**舟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依法在舟山市设立的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

**第二条 审批依据**

（一）《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和《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服务保障改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和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12﹞70号）。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财务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一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超过30座及以上加油站的（含投资建设加油站、控股和租赁站），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成品油的，不允许外方控股（浙江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除外）。

**第四条 申请材料目录**

（一）《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见附表）；

（二）申请企业的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具备条件、经营方案等）；

（三）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六）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成品油经营核准文件；

（七）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点）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八）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水域监管部门签署的《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九）由县级及以上质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出具的从事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十）加油站（点、船）所在地平面图（复印件）及全景照片；

（十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企业盖章有效）；

（十二）新设立企业的章程（联营合同或协议）；

（十三）市或县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建加油（气）站（点）的请示。

以上材料，申请表提供原件一式5份，其他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第五条 审批程序**

 申请人在浙江服务政务网在线办理或者现场递交材料→窗口受理并审核→报分管领导核准→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向省商务厅报送备案材料→备案通过后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六条 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第七条 办事地址和电话**

办事地址：舟山新城翁山路55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30，具体以舟山市政府及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作息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80-2049359,业务处室：0580-2281256。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到2018年12月21日。

附表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务部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位置分类”指：国道、省道、高速、县乡道、城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点。

三、填写柴油罐容量时，按实际容量填写，不要减半计算。

四、交表时应向省商务厅提交下列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及市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加盖核对章。

（一）申请企业提交验收并申领证书的申请报告，填写《加油（气）站（点）竣工验收表》和《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表档案》。

（二）市或县级商务部门出具的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文件。

（三）省商务厅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复和《加油（气）站（点）新建项目审批表》或《加油（气）站（点）迁建、扩建项目申报表》或《加油（气）船经营条件审核表》，以及项目设计方案会审通过的证明材料并附工程设计和施工图复印件。

（四）与年审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附加燃气功能的加油站还应提交与燃气批发经营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供气协议；同时附批发经营企业资质证明。

（五）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任职文件。

（七）经省商务厅或被授权的市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牵头的县级及以上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港航）、安监、消防、环保、气象、质监等部门参加的综合验收纪要，附上述部门参加验收的人员名单；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与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或者营业用房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消防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环评批复文件；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安监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项目设立申请审核表》、《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质监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同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意见书和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明。

（八）加油（气）船项目，由港口、海事（船检）或渔业（渔政）或内河（船检）等船舶和水域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格证书（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吨位证书、安全证书、防止油污证书及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同时提交船舶质量验收合格意见书。旧船更新项目还需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九）迁建项目还需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原地扩建项目需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并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和原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十）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质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出具的从事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加油（气）站（点、船）平面图及全景照片。

五、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拟注册所在地县（市）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 □民营企业 □外商独资 □合资中方控股 □合资外方控股 |
| 经营方式 | □自有自营　　　 □租赁经营　 　 □特许加盟　 　 □委托管理 |
| 出租方及特许方企业名称 |  | 租赁及特许合同期限 |  |
| 注册资金 |  | 总资产 |  |
| 从业人数 |  |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 加油站（点、船）名称 |  |
| 建站地址 （水域地址） |  | 位置分类 |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罩棚面积 | 　平方米 |
| 船只总吨位 | 吨 | 油仓 | 立方米 |
| 加油机 |  台 | 加油枪 |  支 |
| 汽油罐 | 柴油罐 | 煤油罐 |
| 个 数 | 总容量（M3） | 个 数 | 总容量（M3） | 个 数 | 总容量（M3） |
|  |  |  |  |  |  |
| 进油渠道 |  |
| 经营范围（用“√”表示） | 汽油 | 柴油 | 煤油 |
|  企业申报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